

A股首批234只股票纳入MSCI指数体系——

资本市场国际化再进一步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琳

热点聚焦

A股纳入MSCI指数对资本市场加强国际互联互通具有重要意义。从短期来看,主要影响流动性和市场情绪;从长期来看,这是顺应国际投资者需求的必然之举,体现了国际投资者对我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前景和金融市场稳健运行的信心。

2018年5月15日, MSCI明确将分两步将234只中国A股纳入MSCI中国指数、MSCI新兴市场指数等体系



MSCI去年6月份宣布,将从2018年6月1日起正式将中国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ACWI)体系

场化研究机构估算,截至目前全球约10万亿美元资产以MSCI指数为基准。早在2017年6月份, MSCI官方宣布将A股纳入全球新兴市场指数体系。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认为,此次调整确定了今年6月份首次纳入MSCI指数的A股最终名单,对中国市场至关重要,这意味着A股市场相关标的进一步迎来增量资金配置,相关成分股股价有望获得资金青睐。

与今年年初公布的成分股名单相比,这份正式名单主要有两方面变化。一是此次A股最终纳入标的股票,较此前4月份披露的232只标的名单新增了海澜之家、纳思达、完美世界、步长制药、上海电气、科伦药业、深天马A、通化东宝、通威股份、片仔癀、世纪华通等成分股;剔除了陆家嘴、必康股份、太平洋、百联股份、中远海能、皖新传媒、国海证券、东北证券、贵州百灵等成分股。

二是与市场预期略有差异。此次半年度调整仍以A股大盘股为样本范围,基本没有纳入中盘股,分行业来看,银行、非银金融、地产、食品饮料等行业纳入公司的数量较多。

架设互联互通“高速路”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发展已迈上新台阶,拥有沪港通、深港通、QFII、RQFII、QDII等多重投资通道。不过,这些渠道存在额度限制等问题。

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独特之处在于,纳入这一指数后,A股与目前全球主要新兴市场投资者互联互通将驶入全新的“高速路”。

博时基金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魏凤春认为,在金融市场开放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的背景下,中国与全球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力度会越来越大,投资者对纳入MSCI指数投资预期可能与开放主题持续发酵、互相影响。

为了配合纳入MSCI指数,监管层开展了大量工作。今年5月1日起,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520亿元,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420亿元,新额度相较之前扩大了4倍。同时,我国近期不断完善RQFII配额,推动QDII额度扩容。

大成基金公司宏观策略研究员张佳旺表示,从中长期来看,纳入MSCI指数对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结构等方面有望产生深远影响,国际资本将持续流入国内,会对人民币汇率形成强劲支撑,利好人民币国际化。

吸引更多外资入场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基金经理柳军表示, MSCI指数在海外投资者中的认可度高,其地位相当于沪深300指数在中国的地位,一方面可让国内投资者更容易买到相关指数产品,另一方面这类标的直接受益于海外资金流入。当前,A股在MSCI指数体系中的权重与中国经济体量不完全匹配,A股纳入MSCI指数后资金的流入会是一个长期趋势。

魏凤春表示,从资金面看,A股纳入MSCI相关指数预计给相关指数基金带来的配置资金约为1000亿元至1300亿元人民币。如果按照步骤,资金分两次进入的话,单次资金在600亿元左右。

金牛理财网分析师宫曼琳认为,普通投资者在确定首批纳入MSCI指数成分股名单的前提下,可以有几方面投资渠道:一是购买MSCI相关主题的公募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数据,截至今年5月14日,已经获得批复的MSCI基金有14只,其中已发行的有11只。目前已经有建信、华泰柏瑞、景顺长城3只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成立,合计募集规模51.27亿元。二是根据首批纳入MSCI中国指数的名单,在A股市场买卖个股。不过,由于跟踪MSCI的资金分为主动型、被动型两种,投资者选择个股时应把握择时和防风险原则。

魏凤春表示,随着我国金融开放步伐不断加快,资金全球配置的可能性正日益提高,国内外资产配置的理念、偏好和能力的碰撞也会更加激烈。全球性机会意味着全球性挑战,国内普通投资者和金融机构都应做好各方面准备。

三部门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期限——

“延续优惠”为企业降成本减负担

本报记者 亢舒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通知》要求,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期限。各地区2016年出台的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到期后,继续延长执行期至2020年4月30日。各地区要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据了解,2016年4月份住建部等四部门曾出台通知,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并从2016年5月1日起实施,暂按两年执行。

恒大研究院副院长夏磊认为,此次三部门的“延续优惠”,是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巩固降成本成果的体现。企业缴纳的公积金暂存在账户中,对一些成长中的小企业构成不小的压力,需要适当地、阶段性地降低,以达到减轻企业负担的目的。

《通知》要求,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凡超过3倍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

《通知》还要求,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单位可在5%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相较于此前要求不得高于12%的上限,此次《通知》又强调了5%的下限,通过“限高保低”,让《通知》执行起来更加明确。

夏磊表示,公积金制度有两个原则,即公平性、普惠性。限定缴存上限、保证缴存下限,让尽可能多的企业参与其中,又能根据企业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缴存比例。此外,将企业公积金缴存比例阶段性降低政策延长到2020年,也能给制度赋予一定的阶段性弹性。

上期所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

仓单交易深层服务实体经济

本报北京5月15日讯 记者祝惠春报道:上海期货交易所今日正式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对标准仓单交易的开户、交易、结算、交收、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推动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平稳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标准仓单交易业务采取卖方挂牌交易方式,即卖方仓单交易商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以挂牌方式发出标准仓单卖出信息,买方仓单交易商摘牌后,于当日完成结算交收的交易方式。挂牌交易的标的是电子形式的标准仓单。《办法》明确规定仓单交易商是指交易所审核批准,获得交易商资格,参与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也就是说,散户不能拥有仓单。

根据《办法》,在交易方面,引入以期货价格为基准的创新性报价机制;在结算方面,采取全款实时收付模式和交易所开票模式,保证交易商的资金安全;在交收方面,实行当日交收制度,交易商在当日完成标准仓单的交收过户。在结算与交收方面,标准仓单交易由交易所直接对交易商进行结算。

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胡俞越接受经济日报记者记者采访表示,仓单从本质上来说相当于库存。仓单交易可说是仓单串换的升级版。此举将吸引更多的产业客户参与期货交易,是贴近市场需求,服务广大生产、消费、贸易企业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期货市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

上期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仓单交易是推动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一项重要创新。开展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有利于满足实体企业和市场参与者多元化需求,进一步促进多层次商品市场体系建设,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与广度。

本版编辑 温宝臣

新能源板块:

盈利能力强 成长性向好

本报记者

温济聪

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逐步实施,光伏行业快速复苏,对上游设备的需求也不断释放。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加大销售力度,在2016年底和2017年与客户签订大额订单,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提升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

中天能源相关负责人则表示,报告期公司加大力度拓展海外油气田开采工作,积极参与海外液化工厂建设,通过大力开发天然气分销工业客户和纵向延伸天然气产业链至利用端,促进天然气产业链的发展;公司依托国外油气资源,开拓原油进口分销业务,参与基金并购下游地炼厂,打通石油全产业链。

在北京师范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张永冀看来,新旧能源交替的“拐点”已经到来。新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核心是要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以及资源的重新配置。新能源板块上市公司

业绩表现不俗,充分说明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能源动能转换加快,从低质不环保的传统能源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转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成长能力指标向好。

“新能源可带来更多的新动能,制造业企业要用新技术推动新能源绿色发展,并带动传统产业弯道超车。新能源技术需要大力发展,尤其是可替代能源发展,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要的方面之一。”国开证券研究部副总经理杜征征表示。

4月19日,六部委发布了《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提出加快提升光伏产业智能制造水平,促进我国光伏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华金证券分析师林帆认为,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原材料多晶硅和太阳能电池及部件的

产线自动化水平,是实现光伏产业智能化和国产化的重中之重。提升产品供给能力,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国家政策鼓励企业开发即插即用、可拆卸、安全可靠、使用便利的户用智能光伏产品系统及一些丰富多样的太阳能移动产品来提升产品供给的多样性、便利性和创新性。同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在光伏系统中的应用,从而有效地提升光伏电站的效率,降低光伏建设及运维成本。

风电方面,信达证券分析师郭荆璞表示,总体看2018年行业将会实现中长期复苏,装机量将恢复到较高水平,其中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可能是未来亮点;从现有已运营的项目来看,整体弃风率在转好,经济效益提升;同时未来行业中集中度提高,龙头企业现金流较其他新能源企业好。

投服中心首例“股东诉讼”获胜

本报记者 祝惠春

目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诉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利生物”)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落槌,投服中心获胜。

一段时间以来,尤其在“宝万事件”后,不少上市公司效仿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反收购条款,出现了提高持股比例或设置持股期限限制股东权利,增设股东的披露义务,增加公司收购特别决议,设置超级多数条款,限制董事结构调整,赋予大股东特别权利,设置“金色降落伞计划”等情况。这些做法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直没有明确的司法定性,亟需在司法层面给予明确。

2017年4月17日,投服中心以普通股股东身份向海利生物发出《股东质询建议函》,就其《公司章

程》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的董事提名权增加“持股90日以上”条件提出质询,认为该条款涉嫌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合理地限制了股东对董事的提名权,违反了《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建议取消此限制类条款。同年4月24日,海利生物回复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投服中心遂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改正。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公司法》规定,只要具有公司股东身份,就具有选择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内的管理者权利,在权利的行使上并未附加任何限制条件。被告海利生物在有关《公司章程》中设定“连续90天以上”的条件,违反了《公司法》规定,限制了部分股东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信达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资产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深-B-2018-07),信达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商资产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浙商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诉讼/执行案号
大丰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2014圳中银东部额协字第0000067号、 2014圳中银东部额协字第0000067号补A、 2014年圳中银东部借字第016号	34,938,610.13	12,509,580.00	264,791.53	2014圳中银东部额保字第0000067A、 0000067B、0000067C、0000067D号, 2014圳中银东部额抵字第0000067号, 2014圳中银东部应质字第0000067号	惠州市金湾化学品仓储实业有限公司、 程荣鑫、北京泰沙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民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大丰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2015)深盐法民二初字第311号、 (2016)粤0308执151号

注:1.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信达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